

漳平市茶叶协会文件

漳茶协〔2017〕7号

关于印发《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漳平市茶叶协会制定了《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漳平市茶叶协会统一管理、制修订和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
-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 和漳平市茶叶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ZPCX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五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六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漳平市茶叶协会或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七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佐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要素；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第八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认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九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漳平市茶叶协会秘书处报协会会长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

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包括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认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提交漳平市茶叶协会审查或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发布和存档

第十六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和漳平市茶叶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查的专家人员。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审查合格的，由漳平市茶叶协会秘书处报送漳平市茶叶协会审核，会长批准。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漳平市茶叶协会发布在漳平市茶叶协会网站上。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漳平市茶叶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三章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五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专家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向漳平市茶叶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六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已不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在漳平市茶叶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发起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由漳平市茶叶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漳平市茶叶协会所有。

第三十条 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由漳平市茶叶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漳平市茶叶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 修订	被修订标 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漳平市 茶叶协 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六、贯彻漳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